（上接C137版）

第153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7)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8)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9)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删除原第153条	根据公司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删除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条款，该内容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体现。
第154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删除原第154条	根据公司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删除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条款，该内容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体现。
第155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8)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155条	根据公司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删除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条款，该内容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体现。
第156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4)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删除原第156条	根据公司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删除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条款，该内容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体现。
第15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 (4)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5)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157条	根据公司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删除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条款，该内容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体现。
第158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159条： 本章程第113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115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16条(4)-(6)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62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3)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三）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定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及其具体实施办法。
第164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70条： ……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扰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扰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修正）》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171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总监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合规总监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公司存在或潜在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的同时，还应向监事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总监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修正）》 第十五条……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175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76条：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3)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三）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77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178条至第193条	删除第八章监事会，包括原第178条至原第193条。	删除“监事会”相关条款。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调整章节序号。
第194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以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并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以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	删除“监事”相关条款。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调整章节序号。
第198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本条款。
第200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201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202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203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204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20%，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20%，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206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注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207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209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211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212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21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217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删除原第217条	删除“监事会”相关条款。
第219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22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22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22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应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22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